

债券简称: 19 新湖 01

债券代码: 155685

债券简称: 19 新湖 03

债券代码: 163017

债券简称: 20 新湖 01

债券代码: 163921

债券简称: 21 新湖 01

债券代码: 175746

债券简称: 21 新湖 02

债券代码: 18853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林俊波、赵伟卿、虞迪锋、潘孝娜：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公司参股的、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仅就部分财务资助金额履行决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二是公司投资长安信托·长安盈海外精选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披露该事项。三是公司未披露收购杭州易百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四是公司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五是公司部分债券发行存在非市场化发行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三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俊波、总裁赵伟卿、董事会秘书虞迪锋、财务总监潘孝娜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新湖中宝、林俊波、赵伟卿、虞迪锋、潘孝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控和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发现上述收到警示函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现对存续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 11 月 16 日